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
(修訂草案)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藝術群

中 華 民 國 一 二 ○ ~~八~~ 年 ~~七~~ 二 月

目次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群科歸屬.....	2
肆、群教育目標.....	2
伍、核心素養.....	2
陸、課程架構.....	3
一、日間上課	3
二、夜間上課	4
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5
捌、學習重點.....	10 <u>11</u>
一、編碼說明	10 <u>11</u>
二、一般科目	10 <u>12</u>
三、專業科目	11 <u>12</u>
(一)藝術概論.....	11 <u>12</u>
(二)藝術欣賞.....	12 <u>15</u>
(三)藝術與科技.....	13 <u>16</u>
四、實習科目	13 <u>18</u>
(一)展演實務.....	13 <u>18</u>
玖、實施要點.....	16 <u>20</u>
附錄一 藝術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19 <u>23</u>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實施規範.....	22 <u>26</u>

壹、修訂背景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四種類型，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得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另第四十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另依據民國103年11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附則第五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重點產業專班等學制及班別等實施規範，參照《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旨在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自民國72年以「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簡稱「延教班」）開辦以來，於民國84年納入正式學制，並更名為「實用技能班」，民國94年配合《職業學校法》公布，再更名為「實用技能學程」。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總綱》，於104年6月組成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研修工作小組進行實施規範之規劃，並將其名稱定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

民國108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9條第2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

貳、基本理念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之研修，係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目標：「涵養核心素養，形塑現代公民；強化基礎知識，導向終身學習；培養專業技能，符應產業需求；陶冶道德品格，提升個人價值」及《總綱》中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本實施規範所持之基本理念係強調務實致用及先專後廣之就業導向，課程研修係以職能分析為基礎，依據群核心素養及就業需求，研訂所需之實作技能科目，並輔以必要之專業理論。學校應強化產學互動，積極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活動，並融入職業倫理與道德之涵養，俾利學生能熟練職場實作技能、養成敬業及終身學習之態度，以培育各行職業基層技術人才。

在各年段課程規劃，係以職場需求為導向，強調各年段課程與職場之連結，亦即各學年之課程內涵以技能實作為主，且能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各科別於各學年的專業及實習課程，應逐年增廣該科別領域之相關職場崗位技能，以擴展其就業能力，培養以謀

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藝術群課程規劃以學生學習主體，培養學生具備創意思考和解決問題之知識與實務技能，強調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實作能力、核心素養，並能對應產業發展趨勢，務求課程發展與產業實況接軌，縮小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將所學知能應用於藝術創作、展演製作、多媒體、影視媒體、文創應用及藝術經紀等職場，以利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未來繼續進修深造。

參、群科歸屬

實用技能學程以對應職業技能專業需求為核心，為符應產業發展更迭迅速，爰此群科歸屬設計精神，以學校在地社區產業結構及學生就業需求為主，賦予學校彈性選擇科別歸屬，本群之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藝術群

科別	各校可自行視情況選擇歸屬群別
1. 影劇技術科	
2. 表演技術科	
3. 其他依法設立之科別	

註：

1. 其他依法申請設立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所屬群別。
2. 本群各科別規劃無選擇其他群別歸屬。

肆、群教育目標

- 一、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群核心素養，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進修奠定基礎。
- 二、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初級技術人才，能擔任藝術領域相關創作、展演、製作實務及服務推廣等工作。

各校應依據實用技能學程的基本理念、群教育目標，配合職場需求、學生特質、學校特色、職涯發展及本群核心素養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伍、核心素養

本群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如下，其與《總綱》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說明呼應表詳參附錄一：

- 一、具備藝術相關專業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解決職場上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藝術領域發展趨勢。
- 二、具備藝術創作之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啟發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潛能，並能鑑賞、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藝術思維。
- 三、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從藝術角度展現文化、議題與價值觀，並表現藝術創新與創意之美。

四、具備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透過影音、先進科技與資訊，傳達藝術的表現力及想像力，並展現良好品德與思辨能力。

五、具備欣賞各類藝術特質與生態之能力，涵育尊重生命、愛惜生命及重視環境生態的胸懷，並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之意識。

六、具備對工作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理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道德及環保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潛能，從而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七、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與對話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各校應參照本群核心素養、科教育目標、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陸、課程架構

實用技能學程分為日間上課與夜間上課兩種授課方式，為符應技能學習及就業導向需求，課程架構採年段式設計，以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基礎，校訂科目規劃以每一年段均能習得職場就業專精技能，並逐年增廣該專業領域之就業技能，學校課程規劃應結合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並對應各年段所設定之職場就業技能。其課程架構如下：

一、日間上課

實用技能學程藝術群日間上課課程架構如表6-1：

表6-1實用技能學程藝術群日間上課課程架構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6) 2. <u>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u> 3. 語文領域-英語文(4) 4. 數學領域(4) 5. 社會領域(4) 6. 自然科學領域(4) 7. 藝術領域(4) 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10. 全民國防教育(2)	36 <u>38</u>	18.8% <u>19.8%</u>	124 <u>136</u> 122 <u>134</u>	64.6%-70.8% <u>63.5%-69.8%</u>
專業科目	1. 藝術概論(4) 2. 藝術欣賞(2) 3. 藝術與科技(2)	8	20		
實習科目	1. 展演實務(12)	12			
小計		56	29.2%	124	64.6%-70.8%

	<u>58</u>	<u>30.2%</u>	136 <u>122-134</u>	<u>63.5%-69.8%</u>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學分（節）			
團體活動時間	12-18節（不計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	6-12節			
上課總節數	210節			
畢業學分數	150學分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於規劃課程時，皆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3. 上課總節數為應修習學分數、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三欄位之合計。
4. 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辦理方式，應依《總綱》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92學分計算。
6.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92學分計算。

二、夜間上課

實用技能學程藝術群夜間上課課程架構如表6-2：

表6-2實用技能學程藝術群夜間上課課程架構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領域/科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1. 語文領域-國語文(6) 2. <u>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u> 23. 語文領域-英語文(4) 34. 數學領域(4) 45. 社會領域(4) 56. 自然科學領域(4) 67. 藝術領域(4) 78. 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4) 89. 健康與體育領域(4) 910. 全民國防教育(2)	36 <u>38</u>	26.1% <u>27.5%</u>	82 <u>80</u>	59.4% <u>58.0%</u>
專業科目	1. 藝術概論(4) 2. 藝術欣賞(2) 3. 藝術與科技(2)	8	20		
實習科目	1. 展演實務(12)	12			
小計		56 <u>58</u>	40.6% <u>42.0%</u>	82 <u>80</u>	59.4% <u>58.0%</u>
應修習學分數		138學分			

團體活動時間	12節（不計學分）
上課總節數	150節
畢業學分數	132學分

說明：

1. 本群所屬各科於規劃課程時，皆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
2. 校訂科目（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含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
3. 上課總節數為應修習學分數及團體活動時間之合計。
4.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38學分計算。
5. 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其分母依「應修習學分數」之上限138學分計算。

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表7-1實用技能學程藝術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日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學分的方式彈性調整。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	生命教育	4	1	1	1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活動	生涯規劃							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4	4			1	1	全民國防教育共2學分，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小計		36 38	13	13	5	5	1	1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	4	2	2					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	
		藝術欣賞	2			2					
		藝術與科技	2				2				
	實習科目	展演實務	12			3	3	3	3		
	小計		20	2	2	5	5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58	15	15	10	19	3 4	3 4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涯體驗	2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124-136 122-134									
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4-12	0-2	0-2	0-2	0-2	0-2	0-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 4-12節。		
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說明：

1. 部定必修科目其開設年段參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2.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依據《總綱》訂定之教學指引規定，並切合藝術群各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藝術群各科課程之學習效果。
3. 各科別應依本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段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提供選課相關參考資料，並輔導學生選課，以利學生適性發展。
4.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週35節，每節50分鐘；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5. 學校排課以每天上課7節，每週上課5天為原則，除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外，應修習學分上限180-192學分。
6. 團體活動時間：每週2-3節，含班級活動1節；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1-2節。班級活動列為導師基本授課節數。
7.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1)開設範圍

- ①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校應依學校發展特色、產業需求及學生能力與興趣自行訂定，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合計為~~124-136~~122-134學分，選修科目比例應佔70%以上。
- ②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其中60%以上應為實習實作課程，且每週應排授5節以上。
- ③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實作2-6學分，並於課程計畫內敘明實施方式。

(2)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①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課程規劃採年段式課程模式，並以工作分析方式，針對特定職場之崗位工作技能需求，研訂模組課程，且統整於同一學年排授，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②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1.2-1.5倍。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10%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課程計畫中敘明。
- ③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各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④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英語文能力。

⑤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8. 畢業條件：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習學分數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6~~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以上及格。

9. 校訂科目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計畫，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表7-2實用技能學程藝術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夜間上課）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 2. 為減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2學分的方式彈性調整。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學分加總不得超過23學分(每週節數)，並應保留每學期校訂科目開設空間。
			<u>本土語文/臺灣手語</u>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各校可依群科屬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並得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2學分，至少修習二科目，合計為4學分。	
			化學								
			生物								
		藝術	音樂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1	1	1	1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目，「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等二科目，各校自選二科目共4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共2學分，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學分加總不得超過23學分(每週節數)，並應保留每學期校訂科目開設空間。	
	小計		36	13	13	5	5	1	1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38							群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欣賞	2			2					
	藝術與科技	2				2				
	展演實務	12			3	3	3	3		
小計		20	2	2	5	5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58	15	15	10	10	3 4	3 4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涯體驗	2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開設規定選修學分1.2-1.5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82 80								
學分總計（每週節數）		138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總上課節數		150	25	25	25	25	25	25		

說明：

1. 部定必修科目其開設年段參考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之相關建議，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
2.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依據《總綱》訂定之教學指引規定，並切合藝術群各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藝術群各科課程之學習效果。
3. 各科別應依本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發展各科別三年段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提供選課相關參考資料，並輔導學生選課，以利學生適性發展。
4. 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週25節，每節不得少於45分鐘；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5. 學校排課以每天上課5節，每週上課5天為原則，每學期安排授課23學分，共計138學分，分為部定一般科目~~36~~38學分、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20學分、校訂科目~~82~~80學分

及團體活動時間（不計學分）。

6. 團體活動時間各校每週應安排2節，其中1節為班級活動，班級活動列為導師基本授課節數。

7.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1) 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校請依學校發展特色、產業需求及學生能力與興趣自行訂定，可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合計為8280學分。

(2) 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應佔校訂科目80%以上，其中60%以上應為實習實作課程，且每週應排授5節以上。

(3) 各校需規劃職涯體驗2學分及專題實作2-6學分，並於課程計畫內敘明實施方式。

(4)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班級之規定。

8. 畢業條件：學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1) 應修習學分數138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32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65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9. 校訂科目由教學研究會議決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計畫，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捌、學習重點

一、編碼說明

(一) 學習表現：第1碼為類型別；第2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3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屬性，分別以「專」表專業科目代碼，「實」表實習科目代碼；第4碼為科目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5碼為學習表現之流水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類型別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學習表現
實技	藝術	專	實	專業科目： 1. 藝術概論：藝概 2. 藝術欣賞：藝賞 3. 藝術與科技：藝科 實習科目： 1. 展演實務：展演	1、2、3...

(二) 學習內容：第1碼為類型別；第2碼為群科別，其代碼為本群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3碼為課程架構之課程屬性，分別以「專」表專業科目代碼，「實」表實習科目代碼；第4碼為科目名稱之簡稱，以二字為編碼原則；第5碼為學習內容主題之流水號；第6碼為學習內容之流水號。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	第5碼	第6碼
類型別	群科別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科目名稱	主題	學習內容
實技	藝術	專	實	專業科目： 1. 藝術概論：藝概 2. 藝術欣賞：藝賞 3. 藝術與科技：藝科 實習科目： 1. 展演實務：展演	A、B、C…	a、b、c…

二、一般科目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領域，請參照實用技能學程一般科目課程實施規範。

(二)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請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

三、專業科目

(一)藝術概論

1. 學習表現：

- | | |
|--------------|--|
| 實技-藝術-專-藝概-1 | 了解藝術的歷史脈絡與知識，具備符號表達、溝通協調與藝術鑑賞之能力。 |
| 實技-藝術-專-藝概-2 | 了解藝術對生活的關係與意涵，透過自我精進將藝術運用於個人生活與人我關係中。 |
| 實技-藝術-專-藝概-3 | 應用美感的原則進行賞析，展現多元文化、國際視野與對不同性別、族群、宗教等社會差異影響之理解。 |
| 實技-藝術-專-藝概-4 |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

2. 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 藝術的緣起	實技-藝術-專-藝概-A-a 藝術與人類文明發展

	實技-藝術-專-藝概-A-b 藝術的歷史脈絡
B. 藝術的意義	實技-藝術-專-藝概-B-a 藝術的定義 實技-藝術-專-藝概-B-b 藝術的創造
C. 藝術的內容	實技-藝術-專-藝概-C-a 時間藝術 實技-藝術-專-藝概-C-b 空間藝術
D. 藝術的類型	實技-藝術-專-藝概-D-a 音樂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實技-藝術-專-藝概-D-b 表演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實技-藝術-專-藝概-D-c 視覺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實技-藝術-專-藝概-D-d 音像藝術主要形式與特色 實技-藝術-專-藝概-D-e 其他藝術形式
E. 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	實技-藝術-專-藝概-E-a 藝術創作與公共議題，含：性別、人權、族群與環境 實技-藝術-專-藝概-E-b 藝術創作與社會運動
F. 藝術創作與經濟發展	實技-藝術-專-藝概-F-a 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 實技-藝術-專-藝概-F-b 藝術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實技-藝術-專-藝概-F-c 藝術與勞動相關法令
G. 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	實技-藝術-專-藝概-G-a 藝術與流行文化 實技-藝術-專-藝概-G-b 藝術與公民美感教育 實技-藝術-專-藝概-G-c 藝術傳承與文化資產 實技-藝術-專-藝概-G-d 藝術創作與宗教 實技-藝術-專-藝概-G-e 共融藝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

	關係與思辯
--	-------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教學過程中得採用協同教學方式進行。

3.2 本科目的學習，係以國中小階段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科目學習為基礎，規劃更具專業內涵的學習內容，教師應視學生程度，適當調整教學內容。

3.3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二)藝術欣賞

1. 學習表現：

實技-藝術-專-藝賞-1	了解藝術欣賞的定義、內涵與功能，具備系統思考、符號表達與藝術鑑賞之能力。
實技-藝術-專-藝賞-2	了解各不同領域之藝術，展現基礎詮釋、比較、分析作品的涵養與能力。
實技-藝術-專-藝賞-3	應用藝術感知、欣賞與鑑賞的能力，展現對於藝術作品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之素養。
實技-藝術-專-藝賞-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 藝術欣賞的基礎	實技-藝術-專-藝賞-A-a 藝術欣賞的意義 實技-藝術-專-藝賞-A-b 藝術欣賞的層面
B. 藝術鑑賞	實技-藝術-專-藝賞-B-a 藝術鑑賞四步驟：描述、分析、詮釋、判斷 實技-藝術-專-藝賞-B-b 藝術鑑賞的感知
C. 藝術作品欣賞	實技-藝術-專-藝賞-C-a 臺灣與東、西方音樂傳統與現代作品賞析 實技-藝術-專-藝賞-C-b 臺灣與東、西方舞蹈傳統與現代作品賞析 實技-藝術-專-藝賞-C-c 臺灣與東、西方戲劇傳統與現代作品賞析 實技-藝術-專-藝賞-C-d 臺灣與東、西方美術傳統與現代作品賞析 實技-藝術-專-藝賞-C-e 臺灣與東、西方工藝傳統與現代作品賞析 實技-藝術-專-藝賞-C-f 臺灣與東、西方影視作品賞析 實技-藝術-專-藝賞-C-g 臺灣與東、西方動畫、多媒體作品賞析

	實技-藝術-專-藝賞-C-h 臺灣與東、西方其他藝術形式作品賞析，含行動藝術、互動藝術、公共藝術
D. 藝術欣賞與人生	實技-藝術-專-藝賞-D-a 藝術欣賞與生活美感 實技-藝術-專-藝賞-D-b 藝術欣賞與人我關係 實技-藝術-專-藝賞-D-c 藝術欣賞與社會關懷之關係 實技-藝術-專-藝賞-D-d 藝術與多元文化以及性別 實技-藝術-專-藝賞-D-e 藝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 實技-藝術-專-藝賞-D-f 藝術家（含不同性別、族群）的創作歷程與成就貢獻

3. 教學注意事項：

- 3.1 本科目重視教師的講解及實務體驗，並依學生的程度差異做個別的指導，為達教學功效，可採小組討論方式進行。
- 3.2 教師宜多蒐集各領域藝術之傳統與現代的代表作品，以適合學生的程度，由淺至深，培養其對藝術欣賞的學習興趣。
- 3.3 本科目宜多做校外參觀訪問，增進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 3.4 本科目的學習，係以國中小階段一般科目之藝術領域科目學習為基礎，規劃更具專業內涵的學習內容，教師應視學生程度，適當調整教學內容。

（三）藝術與科技

1. 學習表現：

- | | |
|--------------|---|
| 實技-藝術-專-藝科-1 | 了解二十世紀後藝術及科技之發展與變革，具備專業之基礎知識，透過科技與藝術之相互作用，展現系統思考、媒體識讀及溝通表達能力。 |
| 實技-藝術-專-藝科-2 | 了解藝術與科技展現形式、語言與符號表達之素養，透過作品賞析進而展現解析作品能力，並能進行溝通協調及解決專業上問題。 |
| 實技-藝術-專-藝科-3 | 建立藝術與科技基礎創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規 |

劃執行之能力。

實技-藝術-專-藝科-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 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 藝術與科技基本概念	實技-藝術-專-藝科-A-a 藝術與科技的發展 實技-藝術-專-藝科-A-b 藝術創作的科技媒材
B. 科技藝術的表現語言	實技-藝術-專-藝科-B-a 互動藝術 實技-藝術-專-藝科-B-b 聲音藝術 實技-藝術-專-藝科-B-c 數位演出藝術 實技-藝術-專-藝科-B-d 電腦動畫藝術 實技-藝術-專-藝科-B-e 混合藝術 實技-藝術-專-藝科-B-f 動力藝術
C. 科技藝術的創作觀念	實技-藝術-專-藝科-C-a 數位社群 實技-藝術-專-藝科-C-b 媒體識讀 實技-藝術-專-藝科-C-c 科技藝術創作流平台（含科技藝術節慶與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權）

3. 教學注意事項：

- 3.1 需以科技藝術作品作為教學之主要教材，並透過賞析與討論讓學生了解科技藝術發展與現況，教材編選須著重其時代性，須隨時代變化而調整內容。
- 3.2 教學可以小組討論方式進行，並結合美術館、藝術節、作品參觀、專家講座來增添教學豐富度，因部分科技藝術作品之現場性須親身經歷才可體會，課程中可安排校外參觀或以作業形式讓學生與作品對話。

3.3教學內容可帶入簡單程式語言，以模組晶片或電路來加入作品應用。

四、實習科目

(一)展演實務

1.學習表現：

- 實技-藝術-實-展演-1 了解展演空間的基本知識，展現系統思考與規劃執行的能力。
- 實技-藝術-實-展演-2 了解展演流程與各部門的分工實務，透過展演執行，展現科技運用、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及國際視野之素養。
- 實技-藝術-實-展演-3 具備展演製作之基礎能力，展現自我精進提升藝術的欣賞能力與價值觀。
- 實技-藝術-實-展演-4 能思辨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省思自我的社會責任。

2.學習內容：

主題	學習內容
A. 展演實務基本概念	實技-藝術-實-展演-A-a 展演製作概念的意義與內涵 實技-藝術-實-展演-A-b 展演製作重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實技-藝術-實-展演-A-c 展演製作組織架構基本原則 實技-藝術-實-展演-A-d 展演製作相關專業機構，含文化教育機關、基金會、稅務單位、售票系統 實技-藝術-實-展演-A-e 展演製作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落實原則與國內外實例探討
B. 展演製作分工	實技-藝術-實-展演-B-a 展演製作人員組織架構 實技-藝術-實-展演-B-b 展演製作的創作部門 實技-藝術-實-展演-B-c 展演製作的技術部門 實技-藝術-實-展演-B-d 展演製作行政部門
C. 展演製作流程	實技-藝術-實-展演-C-a 展演製作行程規劃原則 實技-藝術-實-展演-C-b 展演製作行程相關表單文件，含製作企劃書、製作行程表、製作組織表、裝台行程表 實技-藝術-實-展演-C-c 展演製作行程管理，含設計會議、製作會議、技術協調會議
D. 展演空間	實技-藝術-實-展演-D-a 展演空間基本結構 實技-藝術-實-展演-D-b 展演空間主要類型 實技-藝術-實-展演-D-c 展演空間重要設施/設備，含舞台設備、燈光照明、音響廣播、多媒體、通訊 實技-藝術-實-展演-D-d 展演空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落實原則與國內外實例探討
E. 展演製作人身安全	實技-藝術-實-展演-E-a 展演空間安全注意事項，含建物與消防安

主題	學習內容
注意事項	全規定、逃生避難動線、設備操作安全 實技-藝術-實-展演-E-b 展演製作突發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及實例探討 實技-藝術-實-展演-E-c 對不同需求者（含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注意事項 實技-藝術-實-展演-E-d 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法規的認識
F. 展演前製	實技-藝術-實-展演-F-a 製作概念發想與形成，含演出素材選擇、演出形式建議、演出概念討論 實技-藝術-實-展演-F-b 製作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演出型態、展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以及宣傳推廣 實技-藝術-實-展演-F-c 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場館管理單位、校外贊助單位
G. 展演製作	實技-藝術-實-展演-G-a 製作團隊組成與分工確認 實技-藝術-實-展演-G-b 製作相關會議，含製作會議、技術協調會議 實技-藝術-實-展演-G-c 創作、技術、行政製作，含排練、技術製作、文宣聯繫
H. 展演執行	實技-藝術-實-展演-H-a 展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 實技-藝術-實-展演-H-b 展演技術執行，含裝台、技術排練、彩排 實技-藝術-實-展演-H-c 成果展演

3. 教學注意事項：

3.1 本科目為群共同實習科目，得依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3.2 本科目內容以實務操作為主要內涵，配合教學主題之需求，應結合其他相關專業科目，於教學過程中得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或協同教學。

3.3 本群各科別得依專業領域與教學需求，規劃教學內容並選擇適當教材。

3.4 本科目得邀請業師或校內具實務經驗的專業教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學習與產業鏈結。

3.5 教師應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並引導學生於作品中落實上述概念。

3.6 教師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3.7 教師應確實指導學生操作機具、展演場館設備設施使用及其他操作者本身（身體部分、衣物配件）有捲入操作設備之危險性及安全防護作為，並指導學生使用相關防護措施。

玖、實施要點

實用技能學程之實施要點，除應參照《總綱》實施要點之規範外，應針對學生特質、學生學習能力、課程及教材特色，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教學成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進而展現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特色。

一、課程發展

學校發展本位課程，得將實用技能學程規劃組織與其他學制合併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本群專業及實習課程之發展，在強調就業導向，以實作技能為主，輔以必要之專業理論，各學年之課程需對應特定職場必要技能，並逐年增廣該科別之相關職場技能，以擴展其就業領域，課程發展主要原則如下：

（一）強調學習邏輯

注重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習所需的一般科目先備知能、科目間的學習順序與邏輯，期能有效提升學生認知理解，強化實務技能的學習成效。

（二）符應產業發展

了解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定期檢視並適切調整校訂課程，以縮短教學內涵與產業發展之落差，強化產業接軌、學用合一，培養產業需要之人才。

（三）強化終身學習

促發學生自發、自主學習的動能，強化其終身學習的動機與能力，深化學生適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社會變遷的職涯轉換能力。

（四）發展年段課程

學校應依據本群專業屬性與地區產業需求，進而以就業崗位所需能力，發展年段課程，應著重於學習重點的統整，期能培育學生具備藝術相關產業就業之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能，並逐年增廣該科別領域之相關職場技能，以擴展其就業能力。

二、教材編選

- （一）應以學生為主體、有效學習為考量，兼重能力與素養、技能與理論、現在與未來，並顧及社區產業與學生就業需求。
- （二）應了解學生的學習起點，鏈結學生的學習經驗，建構有效的學習平台，提供適切地學習順序，無縫銜接各階段的學習。
- （三）應適切融入各項議題，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與素養。
- （四）教材內容應注意學習的連貫性與發展性，讓學生適性學習、激發潛能及創造力。
- （五）實習科目教材編選應力求活潑與淺顯易懂，並強調動手做、做中學、學中做，有效連結理論與實務。
- （六）專有名詞宜附原文，翻譯應符合政府統一用詞、參照國內書刊或習慣用語。

- (七) 專業與實習科目教材內容，宜多採用與時俱進藝術產業實例，並輔以實物照片或現場影片，以多媒體科技方式呈現，有效提升學習動機，引導學習與問題解決，深化學生藝術專業素養。
- (八) 教科用書之選用除審定本外，其他教材選擇以教育部委託「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編撰之教材或教科用書為原則，並顧及學生學習經驗與課程銜接。
- (九) 實習科目能著重展演實務基本概念、分工、製作流程及空間，讓學生具備基礎實務規畫與操作之能力。

三、教學實施

- (一) 本群科之教學應適切進行議題融入（詳參附錄二），以促進學生對社會的理解，並豐富其學習。
- (二) 部定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請參考該科目之教學注意事項，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校訂實習科目之分組教學，學校應將實施分組教學之實習科目於課程計畫中註記。
- (三) 學校應辦理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或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產學鏈結，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深化學用合一之學習成效。
- (四) 詳實評估學生的基本學力，尊重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例如性別、族群及特殊需求），並依學生的能力提供藝術群科適才、適性的多元課程，及必要的支持與協助，建構有效與友善的學習環境，豐富學生學涯、職涯、生涯的發展。
- (五) 了解學生學習起點與生活經驗，擬定合宜的教材與進度。
- (六) 善用多元有效的教學方法及網路媒體。
- (七) 加強深化實習科目實習操作的熟練度與精確度。
- (八) 深化學生知識、能力及態度的涵育。
- (九) 因應學生的多元文化背景與特殊需求，提供支持性和差異化的教學，並提供適性的輔導措施。
- (十) 注重學生的學習表現，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 (十一) 應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 (十二) 課程內容依跨領域學習之需要，可規劃進行共備或協同教學。
- (十三) 配合專業知識，融入職業倫理與道德、工作權及勞動三權（包含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之重點內涵，以協助學生了解自身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正確勞動權益觀念，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與素養。
- (十四) 教學過程中教師應提醒注意會產生危害健康之高壓電、噪音、強光、高溫、有害物質、粉塵等事項，應確實指導學生操作機具、壓力容器、展演場館設備設施使用及其他操作者本身（身體部分、衣物配件）有捲入操作設備之危險性及

安全防護作為，並指導學生於工作或學習時，使用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十五) 授課時，應教導學生對工作場域和工作內容有關《民法》契約、《人格權》、《著作權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的認識。
- (十六) 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課程內容涉及不同性別、族群、宗教等社會差異及敏感性歷史文化素材者，應有具體教學設計，引導學生尊重各種社會差異及歷史文化，增進學生於專業學習過程中對人文社會議題的思辨能力。
- (十七) 授課時，應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概念，適切融入學習重點。

四、學習評量

- (一)為即時了解學生學習的成效與困難，教學中宜採多元評量，實習科目應重視實際操作評量，深化有效教學。
- (二)學習評量宜兼顧知識、能力及態度等面向，導引學生全人發展。
- (三)鼓勵學生自我比較、引導跨域學習，以達適性發展、多元展能。
- (四)評量結果應做為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材選編、教學方法及輔導學生之參考。
- (五)分析與診斷學生未通過評量之原因，及時實施補救教學。
- (六)實習科目之展演實務進行學習評量時，請留意學生對於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多元文化與性別以及文化創意的適切融入程度。

五、教學資源

- (一)學校應充實教學設備、教學媒體、網路及圖書資源，全力推動有效教學。
- (二)學校應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建立夥伴關係，以規劃課程並強化產學合作機制。
- (三)應充分利用媒體、教具及各種教學資源，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效能。
- (四)對於有特殊需求學生，包含隱性障礙如辨色障礙、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身心障礙，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與必要的教學支持。
- (五)學校宜與藝術產業保持連繫，適時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參訪藝術產業，了解藝術相關技術與產業趨勢，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六)教學所需之防護措施，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教學資源。
- (七)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供教師充足之專業知能、勞動權益及各項議題適切融入教學之進修研習機會。

附錄一 藝術群核心素養具體說明呼應表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一、 具備藝術 相關專業 領域的系 統思考、 科技資訊 運用及符 號辨識的 能力，積 極溝通互 動與協調 ，以同理 心解決 職場上各 種問題， 並能掌握 國內外藝 術領域發 展趨勢。	二、 具備藝術 創作之能 力，涵養 生活與藝 術美學， 啟發藝術 創作的興 趣及潛 能，並能 鑑賞、分 享與溝通 美善的藝 術思維。	三、 具備藝術 展演計畫 與實務執 行之能力 ，發揮團 隊合作精 神，從藝 術角度展 現文化、 議題與價 值觀，並 表現藝術 創新與創 意之美。	四、 具備結合 藝術與科 技之能力 ，透過影 音、先進 科技與傳 達藝術的 表現力及 想像力， 並展現良 好品德與 思辨能 力。	五、 具備欣賞 各類藝術 特質與生 態之能力 ，涵育尊 重生命及 重視環境 生態的胸 懷，並成 社會責任 感及環境 保育之 意識。	六、 具備對工 業、職業 安全及衛 生知識的 理解與實 踐，探究 職業倫理 與道德的 基礎素養 ，發展個 人潛能， 從肯定自 我價值， 有效規劃 生涯。	七、 具備對專 業、勞動 法令規章 與相關議 題的思辨 與對話素 養，培養 公民意識 與社會責 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V	V	V	V	V	V	V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A 自主 行動	A1 身心素質 與 自我精進	U-A1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 與 解決問題	U-A2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 與 創新應變	U-A3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 互動	B1 符號運用 與 溝通表達	U-B1具備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V	V	V	V	V	V	V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一、 具備藝術相關領域的系統思考、科技資訊運用及符號辨識的能力，積極溝通互動與協調，以同理心解決職場上各種問題，並能掌握國內外藝術領域發展趨勢。	二、 具備藝術創作之能力，涵養生活與藝術美學，啟發藝術創作的興趣及潛能，並能鑑賞、分享與溝通美善的藝術思維。	三、 具備藝術展演計畫與實務執行之能力，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從藝術角度展現文化、議題與價值觀，並表現藝術創新與創意之美。	四、 具備結合藝術與科技之能力，透過影音、先進科技與資訊，傳達藝術的想像力，並展現良好品德與思辨能力。	五、 具備欣賞各類藝術之特質與態，涵育尊重生命及重視環境的胸懷，並養成社會責任感及環境保育之意識。	六、 具備對職業安全及衛生知識的解與實踐，探究職業倫理與道德的基礎素養，發展個人從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	七、 具備對專業、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的思辨素養，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V	V	V	V	V	V	V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一、 具 備 藝 術 相 關 專 業 系 統 思 考 、 科 技 資 訊 運 用 及 符 號 辨 識 的 能 力 ， 積 極 溝 通 互 動 與 協 調 ， 以 同 理 心 解 決 職 場 上 各 種 問 題 ， 並 能 掌 握 國 內 外 藝 術 領 域 發 展 趨 勢 。	二、 具 備 藝 術 創 作 之 能 力 ， 涵 養 生 活 與 藝 術 美 學 ， 啟 發 藝 術 創 作 的 興 趣 及 潛 能 ， 並 能 鑑 賞 、 分 享 與 溝 通 美 善 的 藝 術 思 維 。	三、 具 備 藝 術 展 演 計 畫 與 實 務 執 行 之 能 力 ， 發 揮 團 隊 合 作 精 神 ， 從 藝 術 角 度 展 現 文 化 、 議 題 與 價 值 觀 ， 並 表 現 藝 術 創 新 與 創 意 之 美 。	四、 具 備 結 合 藝 術 與 科 技 之 能 力 ， 透 過 影 音 、 先 進 科 技 與 資 訊 ， 傳 達 藝 術 的 表 現 力 及 想 象 力 ， 並 展 現 良 好 品 德 與 思 辨 能 力 。	五、 具 備 欣 賞 各 類 藝 術 之 特 質 與 態 度 之 能 力 ， 涵 育 尊 重 、 愛 惜 生 命 及 重 視 環 境 生 態 的 胸 懷 ， 並 成 社 會 責 任 感 及 環 境 保 育 之 意 識 。	六、 具 備 對 工 業 作 業 全 面 及 衛 生 安 全 知 識 的 理 解 與 實 踐 ， 探 究 職 業 倫 理 與 道 德 的 基 礎 素 養 ， 發 展 個 人 潛 能 ， 從 而 肯 定 自 我 價 值 ， 有 效 規 劃 生 涯 。	七、 具 備 對 專 業 勞 動 法 令 規 章 與 相 關 議 題 的 思 辨 與 對 話 素 養 ， 培 養 公 民 意 識 與 社 會 責 任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									
面向	項目	具體內涵							
	C2 人際關係 與 團隊合作	U-C2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V		V				V
	C3 多元文化 與 國際理解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V	V	V			V	V

附錄二 議題適切融入實施規範

壹、前言

「議題」係基於社會發展需要、普遍受到關注，且期待學生應有所理解與行動的一些課題，其攸關現代生活、人類發展與社會價值，具時代性與前瞻性，且常具高度討論性與跨學門性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乎《總綱》「自發」、「互動」及「共好」之基本理念，為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議題教育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並能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

依《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各群科科目可發揮課程與教學之創意與特色，依需求適切融入，不受限於上述議題。同時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故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因應環境之變化，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並依學生的身心發展，適齡、適性地設計具創新、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

議題教育的實施包含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學校課程的發展與教材編選應以學生經驗為中心，選取生活化教材。在掌握議題之基本理念與不同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下，連結群科科目內容，以問題覺知、知識理解、技能習得及實踐行動等不同層次循序引導學生學習，發展教材並編輯教學手冊。教師教學時，除涵蓋於群科科目之教材內容外，可透過群科科目內容之連結、延伸、統整與轉化，進行議題之融入，亦可將人物、典範、習俗或節慶等加入教材，或採隨機教學，並於作業、作品、展演、參觀、社團與團體活動中，以多元方式融入議題。經由討論、對話、批判與反思，使教室成為知識建構與發展的學習社群，增進議題學習之品質。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源以落實議題融入教育，有關《總綱》所列各項議題之完整內涵說明與融入方式等，可參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群科科目之課程手冊。

為促進議題教育功能之發揮，各群科科目已進行《總綱》所列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應依循各群科科目內容，並參考本說明，落實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責任。學校亦可於彈性學習時間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相關議題，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適切融入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以形塑校園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貳、議題學習目標

為使各群科科目課程能適切進行議題融入，並落實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以下臚列十九項議題之學習目標，提供學校及教師於相關課程或議題教學時進行適切融入，以與群科科目課程作結合。

議題	學習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 ¹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覺察性別不平等的存在事實與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人權教育 ²	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基本概念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養成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環境教育 ³	認識與理解人類生存與發展所面對的環境危機與挑戰；探究氣候變遷、資源耗竭與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社會不正義和環境不正義；思考個人發展、國家發展與人類發展的意義；執行綠色、簡樸與永續的生活行動。
海洋教育 ⁴	體驗海洋休閒與重視戲水安全的親海行為；了解海洋社會與感受海洋文化的愛海情懷；探究海洋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
科技教育 ⁵	具備科技哲學觀與科技文化的素養；激發持續學習科技及科技設計的興趣；培養科技知識與產品使用的技能。
能源教育 ⁶	增進能源基本概念；發展正確能源價值觀；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習慣和態度。
家庭教育 ⁷	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的知能；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提升家庭生活品質。
原住民族教育 ⁸	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與平等信念。
品德教育	增進道德發展知能；了解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議題；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素養。
生命教育	培養探索生命根本課題的知能；提升價值思辨的能力與情意；增進知行合一的修養。
法治教育	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
資訊教育	增進善用資訊解決問題與運算思維能力；預備生活與職涯知能；養成資訊社會應有的態度與責任。
安全教育	建立安全意識；提升對環境的敏感度、警覺性與判斷力；防範事故傷害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
防災教育	認識天然災害成因；養成災害風險管理與災害防救能力；強化防救行動之責任、態度與實踐力。
生涯規劃教育	了解個人特質、興趣與工作環境；養成生涯規劃知能；發展洞察趨勢的敏感度與應變的行動力。
多元文化教育	認識文化的豐富與多樣性；養成尊重差異與追求實質平等的跨文化素養；維護多元文化價值。
閱讀素養教育	養成運用文本思考、解決問題與建構知識的能力；涵育樂於閱讀態度；開展多元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強化與環境的連接感，養成友善環境的態度；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

議題	學習目標
	能，培養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開啟學生的視野，涵養健康的身心。
國際教育	養成參與國際活動的知能；激發跨文化的觀察力與反思力；發展國家主體的國際意識與責任感。
8項議題所涉之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如下：	
註1：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	
註2：人權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	
註3：環境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有：《環境教育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等。	
註4：海洋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等。	
註5：科技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科學技術基本法》等。	
註6：能源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能源發展綱領》等。	
註7：家庭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家庭教育法》等。	
註8：原住民族教育之教育相關法律或政策綱領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	

參、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有鑒於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具完整之內涵架構，有利延伸規劃各群科/科目課程之適切融入，並能豐富與落實核心素養之內涵，故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議題為例，呈現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教育階段		議題實質內涵	
議題/學習主題		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多樣性的尊重	性 U1	肯定自我與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突破個人發展的性別限制。
		性 U2	探究社會文化與媒體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性 U3	分析家庭、學校、職場與媒體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提出改善策略。
	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	性 U4	維護與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	性 U5	探究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相關議題，並熟知權利救濟的管道與程序。
	語言、文字與符號的性別意涵分析	性 U6	解析符號的性別意涵，並運用具性別平等的語言及符號。
	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性 U7 性 U8	批判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意識形態，並尋求改善策略。 發展科技與資訊能力，不受性別的限制。
	性別權益與公共參與	性 U9 性 U10	了解性別平等運動的歷史發展，主動參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社會公共事務，並積極維護性別權益。 檢視性別相關政策，並提出看法。
	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	性 U11 性 U12	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 反思各種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性別與多元文化	性 U13 性 U14	探究本土與國際社會的性別與家庭議題。 善用資源以拓展性別平等的本土與國際視野。

教育階段		議題實質內涵	
議題/學習主題		高級中等學校	
人權教育	人權的基本概念	人 U1	理解普世人權意涵的時代性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與責任	人 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人權與民主法治	人 U3	認識我國重要的人權立法及其意義，理解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 U4 人 U5 人 U6	理解人權與世界和平的關係，並在社會中實踐。 理解世界上有不同的國家、族群和文化，並尊重其文化權。 探討歧視少數民族、排除異類、污名化等現象，理解其經常和政治經濟不平等、種族主義等互為因果，並提出相關的公民行動方案。
	人權違反與救濟	人 U7	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人權重要主題	人 U8 人 U9 人 U10 人 U11 人 U12	說明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對於民主社會運作的重要性。 理解法律對社會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所提供各種平權措施，旨在促進其能擁有實質平等的社會地位。 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 理解人類歷史上發生大屠殺的原因，思考如何避免其再發生。 認識聯合國的各種重要國際人權公約。
環境教育	環境倫理	環 U1 環 U2	關心居住地區，因保護所帶來的發展限制及權益受損，理解補償正義的重要性。 理解人為破壞對其他物種與棲地所帶來的生態不正義，進而支持相關環境保護政策。
	永續發展	環 U3 環 U4 環 U5	探討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的內涵與相關政策。 思考生活品質與人類發展的意義，並據以思考與永續發展的關係。 採行永續消費與簡樸生活的生活型態，促進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	環 U6 環 U7	探究國際與國內對氣候變遷的應對措施，了解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公約的精神。 收集並分析在地能源的消耗與排碳的趨勢，思考因地制宜的解決方案，參與集體的行動。
	災害防救	環 U8 環 U9 環 U10 環 U11	從災害防救法規了解臺灣災害防救的政策規劃。 分析實際監測數據，探究天然災害頻率的趨勢與預估。 執行災害防救的演練。 運用繪圖科技與災害資料調查，繪製防災地圖。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環 U12 環 U13 環 U14 環 U15	了解循環型社會的涵意與執行策略，實踐綠色消費與友善環境的生活模式。 了解環境成本、汙染者付費、綠色設計及清潔生產機制。 了解國際及我國對能源利用之相關法律制定與行政措施。 了解因地制宜及友善環境的綠建築原理。

教育階段		議題實質內涵	
議題/學習主題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教育	海洋休閒	海 U1	熟練各項水域運動，具備安全之知能。
		海 U2	規劃並參與各種水域休閒與觀光活動。
		海 U3	了解漁村與近海景觀、人文風情與生態旅遊的關係。
	海洋社會	海 U4	分析海洋相關產業與科技發展，並評析其與經濟活動的關係。
		海 U5	認識海洋相關法律，了解並關心海洋政策。
		海 U6	評析臺灣與其他國家海洋歷史的演變及異同。
		海 U7	認識臺灣海洋權益與戰略地位。
	海洋文化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U11	了解海浪、海嘯、與黑潮等海洋的物理特性，以及鹽度、礦物質等海洋的化學成分。
		海 U12	了解海水結構、海底地形及洋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 U14	了解全球水圈、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
		海 U15	熟悉海水淡化、船舶運輸、海洋能源、礦產探勘與開採等海洋相關應用科技。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6	探討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策略與永續發展。
		海 U17	了解海洋礦產與能源等資源，以及其經濟價值。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